

# 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職員徵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甄選資格：

###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具一般行政事務工作能力。
2.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專科以上學歷畢業。
4. 具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者。

###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三、工作時間：

- (一)每週一~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8:00-17:00，中午休息1小時)，若有延長工時之情形，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二)每週休假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應隨時配合園所需要調整之。
- (三)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因特殊情況，應隨時配合園所需要調整之。

## 四、工作內容：

- (一)辦理出納業務。
- (二)協助園所行政庶務工作、教學活動支援與電腦文書處理工作。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工作待遇：

- (一)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職員薪資支給標準表」支給，計酬給付（專科約月薪32,458元，大學約月薪34,518元），倘有薪資調整情形，依臺中市政教育局函示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六、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一)代理期間：111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派之契約進用人員到任前一天為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

-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1年03月01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 七、報名事宜：

報名日期：111 年 01 月 11 日至 111 年 01 月 17 日下午 16:00 止，檢具下列證件，請自行預留

郵遞時間，逾期恕不受理，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代理職員及聯絡電話，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 247 號 3 樓（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辦公室）**，聯絡電話：**04-26369391#22 陳彥霏**。下列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逾期不予受理。

1. 個人履歷表
2. 國民身分證影本(男性亦需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 專科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服務經歷證明及其他專長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5. 切結書。(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資料影本，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左裝訂)

#### 八、甄選日期及所需資料：

- (一)甄選日期：**111 年 0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50 分**。(面試時請遵守防疫規定，並全程佩戴口罩)
- (二)甄選地點：**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 4 段 247 號)**。
- (三)面試時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並由園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男性須附退伍令)。

#### 九、甄選方式：

- (一)面試(含書面資格審查)，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

#### 十、錄取聘用

1. 甄選結果於**111年01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備取1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到：正取者應於通知報到日，至本園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一、附則：

1.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2.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通知報到時繳交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十二、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件 1

## 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職員個人履歷表

應徵類別：代理職員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生<br>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附影本)   |         |  |           | 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照<br>片<br>黏 貼 處 |
| 聯絡地址            |         |         |  |           |                            |
| 聯絡電話            | 白天： 晚上：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
| 最高學歷<br>(附學歷影本) |         |         |  |           |                            |
| 工作經歷<br>(附證明文件) |         |         |  |           |                            |
| 專長或技能<br>檢定證明   |         |         |  |           |                            |
| 自 傳             |         |         |  |           |                            |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職員甄選

###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切 結 書

查本人參加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代理職員甄選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此致

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